

追求更滿足的人生

文／呂添翼

當有一天時候到了，我即將離開這個世界，
希望在回顧這一生時，我能很堅定且坦然地說：
「是的，我做了一生中最美好、最正確的選擇。」



呂添翼神學生（後中立者）與同學合照。

哈利路亞，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大家平安！感謝主，讓小弟有機會跟大家分享獻身事主的過程。
我的中文名字是呂添翼，英文名字是 Matthew，目前是神學院一年級的學生，在澳洲墨爾本出生長大。

首先介紹一下我的家庭背景。感謝主，從我母親那邊算起，我和兩位弟弟是第五代信徒，我們三兄弟也是家族裡第一代在澳洲出生的孩子。不過，我的父親目前還沒有信主，希望主耶穌有一天能感動他的心，讓他也能歸入主名。

回想起來，真的很感謝神保守了我們家的信仰。由於外婆居住的村莊非常迷信，受當地人的觀念影響很深；除此之外，在過去兩代中，信仰主要是靠家裡的婦女堅守下來。雖然連續兩代嫁娶外邦，讓

我們家承受了一些來自神的管教，但神真的是滿有憐憫的神，沒有丟棄我們，反而以祂的慈愛與恩典持續帶領、包容我們。

為何我會想要獻身呢？第一次萌生這個念頭，是在 2018 年參加墨爾本「神學班」（類似臺灣的神學訓練班）的時候。記得在那一年，傳道特別鼓勵學員們要立志獻身。

大家可能不曉得，澳洲直到現在還沒有一位「在地人」出來當傳道。我們以前只有一位傳道，也是從臺灣派來的。我覺得他非常辛苦，因為全澳洲大概有 10 間教會；在臺灣，大家前往鄰近教會很方便，但在澳洲，城市與城市之間的距離非常遙遠，開車至少要 8 到 10 個小時以上，所以傳道前往其他城市的教會訪問，往往都得搭乘飛機。有時路途真的很艱辛，光是從雪梨搭機前往伯斯就要 5 個小時。

在那次神訓班中，有一位傳道說：「我們辦這個訓練班辦了二十幾年，投入這麼多時間、金錢和努力，結果澳洲竟然連一位傳道都沒有出來。」

聽到這句話，我心裡突然感到一陣辛酸與惋惜，這份記憶和感覺至今依然存在。那時我心想：「如果神要用我，我不排斥當傳道。」但當時我對獻身並沒有太大的把握，總以為只有那些蒙受清楚呼召的人才能當傳道，而我不確定自己內心的感動算不算呼召。後來，有機會和另一位傳道討論此事，他鼓勵我說：「如果有感動，就要特別為這件事禱告。」

不可否認，我當時仍覺得這份感動不夠有說服力，所以沒有下定決心獻身。對我來說，這只是未來的一個「可能性」；然而，我仍有在靈修和讀經上多做裝備。

後來在疫情結束後的 2022 年，我有機會跟著馬來西亞總會前往印度擔任志工。因為澳洲的社會福利很完善，所以我不太能體會聖經中所描述的貧窮生活是什麼樣貌，當時便很希望能到當地去幫助他們。

這趟行程真的讓我大開眼界。我們去的地方是一座名為英帕爾（Imphal）的城市，當地沒有真耶穌教會，治安也不是很好。在那裡，隨處可見許多沒有蓋完的房子，與搭在上面的鷹架。

小弟好奇詢問為何會這樣，才知道若是將房子建造完整，就代表這戶人家是有錢的；一旦被認定為有財力，當地的黑幫就會前來勒索。如果不給錢，他們甚至會拿著手榴彈丟進你的屋內。在街上，到處能看到許多荷槍實彈的士兵在巡邏；甚至在我們去的前一年，上一批教會志工前往時，附近才發生過炸彈攻擊。

在那裡，我親眼看見生活極其困苦的人。當地的窮人真的是三餐不繼，有的人帶著殘缺的身體在街道乞討，有的人只能用路邊的公共水龍頭洗澡，更有許多無家可歸的孤兒。我看到他們住在低矮狹小的房子裡，我走進去連身子都站不直，周圍到處都是灰塵與垃圾。

就在這樣的環境中，我們遇到一位其他教會的牧師。他的生活也過得十分辛苦，但為了幫助當地的孤兒，他自己興建學校、成立孤兒院，提供孩子們免費吃住；他也藉由這個機會向孤兒傳福音，每逢週日還特別安排聚會。除此之外，他身邊還有重病的父母需要照顧。

我當時問他：「這裡這麼危險，你為什麼還要這麼做？」他說，因為自己也曾經歷過同樣的苦，所以希望能改善這些孩子的生活。

當我看到這位牧師做得如此辛苦，卻依然保有這麼大的愛心，我心裡受到很大的衝擊。我當時心裡想：「我的朋友啊，你做了這麼多，如果你能聽見真理，那該有多好啊！」因為我們明白，如果沒有得救的真理，這一切努力終將是徒勞的。

但同時，我也感到非常慚愧。對方雖然沒有全備的真理，所付出的愛與行動卻比我多太多了！我不禁想：自己來印度究竟是為了什麼？與他相比，我好像什麼都沒有做。那時候我開始思考：是不是神要呼召我留在印度幫忙？當時我非常願意留下來，參與傳福音與照顧孩子們的工作，甚至也開始著手擬定計畫來實現這件事。

感謝主，自那一年開始，小弟陸續走訪了很多國家的真耶穌教會，也看見各地教會的優點與長處。例如英國倫敦教會幾乎每兩週一次，在安息日聚會前先外出發傳單、邀請人進來聽道理，我覺得這樣的宣道精神非常好；在美國，我看見他們活潑的青年團

契；在日本，看見大家每次聚會結束後都一起打掃教會；在斐濟，雖然當地沒有正式的會堂，但看見信徒聚集在同靈的家中，單純且認真地聆聽神的道。這些見聞都化為我的動力，期盼能把在各地汲取的寶貴經驗帶回澳洲，幫助我們在地教會的成長。

更奇妙的是，無論我走到哪一個國家，都有當地的弟兄姐妹、執事、傳道與長老，鼓勵我出來獻身當傳道，但我明明從未向他們提過這件事。這也讓我覺得，我要當傳道的想法變得越來越清晰、明確。

那麼，我是在什麼時候下定決心的呢？

從我參加宗教教育的高級班開始，我常常會去輔導老師家聊天，因為我覺得他們很有智慧，希望能聽聽他們的建議。有一天晚上，我跟一位輔導老師聊到了獻身當傳道這件事。他問我：「你想像一下，如果你七老八十了，坐在搖椅上回顧這一生，若沒有出來當傳道，你會不會後悔？」

我當時想都沒想，便直接回答：「會，我會後悔。」

那時我已經在社會上工作四、五年了，薪水待遇也不錯。但從第一份工作開始，我就一直有一種感覺：我無法想像自己直到退休，一生就只在職場中度過。我並不是認為在社會上工作不好，而是心中總覺得，我的人生一定有比職場工作更「滿足」、更「充實」的事情可以去實踐。如果只是為了賺錢或追求世俗眼光的「好日子」，我絕對不會選擇當傳道。

從那時候開始，我就決定要走上獻身這條路。

然而，我很擔心這只是自己的一廂情願，並不是神的旨意。因此我和老師約定，我們要向神求一個非常明確的證據。我們所求的證據就是：如果今年澳洲教會正式發出「傳道招生簡章」，那就是神的旨意。因為這份招生簡章在澳洲籌備了十幾年，歷經重重困難始終無法順利發出；於是我向神禱告，除了老師和家人以外，沒有其他人知道這件事。我跟神說：「神啊，這件事並不是我能掌控的。如果今年招生簡章順利發布，我就順服。」

在為此事禱告的這段期間，我與神的關係變得格外親密。以前老師一直教導我們要「全心事奉主，因為祂為你受死。」坦白說，以前我對這句話並沒有什麼感覺，但當我開始向神尋求印證時，我才真正體會到耶穌釘十字架、流出寶血贖回我的愛。

我自認不是那麼容易掉淚的人，但每當我想到自己是如此軟弱與不配，眼淚就止不住地流下來。我不斷想：為什麼這樣一位聖潔完美的神，會願意為我這種充滿罪過、軟弱又不配的人捨命呢？而且，祂不僅救了我，還賜福給我，眷顧著我的生活。

幾個月後，那份等待了十幾年的招生簡章，竟然真的出來了！我也依約順服神的帶領，送出了報名表，最後也順利地考上神學院。

在上述的分享中——無論是在印度的經歷、在其他國家的體驗與見聞，或是那個尋求印證的禱告，這一切對我來說，其實都是一種確據——它們證明了我內心深處長久以來的那份感動。

如果簡單總結，為什麼我想獻身給主？為什麼想追求更滿足的人生？答案很簡單：因為在我的人生道路中，一直都感受到神的帶領。

為了表達這份心聲，我想引用一首英文詩歌“Lord of the Small”來與大家分享。因為原詞有押韻，大家可先用英文閱讀朗誦，再了解中文涵義：

Praise Him, O praise Him all ye who live
who've been given so much and can so little give
our frail lipsing praise God will never despise-
He sees His dear children through mercy-filled eyes.

這段歌詞的大意是：「讚美祂！凡活著的人都要讚美祂！我們從神那裡領受了如此豐盛的恩典，能回報的卻是如此微薄；然而，神絕不輕看我們軟弱、微小的讚美，祂始終用充滿憐憫的慈眼，眷顧著祂親愛的兒女。」

回顧我的人生，雖然沒有遇過什麼轟轟烈烈的大神蹟，但在生活中，我卻很清楚地看見神的帶領。那是一種細水長流的恩典，神在許多微小的事上都眷顧我，數算不盡。

雖然人生起起伏伏，神卻一路引領；雖然我是在信仰上的單親家庭長大，但神憐憫我們，親自陪伴我們家度過每一個難關。

即使從世俗的角度來看，我的求學與求職歷程一路都很順利，但在這些過程中，我深深體會到：當我願意將神放在第一位，神必定親自眷顧我。這並不是說我從未經歷困難或試煉——試煉當然存在，但無論結果如何，都是神按祂美好的旨意引領著我。

主耶穌不僅為我這不配的人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更賞賜我這麼多恩典，而我所能回報的卻微不足道。因此，就像那首詩歌所說，我希望能盡我微小的力量獻身給祂。如此一來，當有一天時候到了，我即將離開這個世界，希望在回顧這一生時，我能很堅定且坦然地說：

「是的，我做了一生中最美好、最正確的選擇。」

對我來說，這才是以我最期盼的方式離開，也是我渴望活出的最「滿足」的一生。

我也想藉此鼓勵教會同靈，特別是年輕的弟兄姐妹：我們與神的關係，遠比世上任何東西都還要寶貴。小弟過去身邊有許多人常說感覺不到神真的存在；有時因為生活過得太舒適安逸、衣食無虞，不用擔心每一天的需要，對信仰的感受便逐漸薄弱。他們雖然在理性上知道基督徒需要神，心裡卻很難真正體會到自己需要祂。

我也曾看過一些影片與文章，作者試圖用邏輯或哲學辯證神是否存在；但對我而言，我並不需要那些外在的證明。本於聖經真理，也透過我和神的關係，我能在自己的生命中真真切切地感受到祂。這讓我覺得，我們與神之間的那份關係是何等寶貴。就像《詩篇》十六篇第2節說：「我的心哪，你曾對耶和華說：祢是我的主；我的好處不在祢以外。」這就是我親身的體驗。

雖然我仍有許多軟弱與待改進的地方，但我祈求神，藉著神學院的課程與學習，直到生命氣息的盡頭，願祂使我成為一個合用的器皿，被使用在祂榮耀的事奉中。

我的見證到此，願一切榮耀都歸於天上的真神。阿們！

